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07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旨 (376550000A 111020769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207693\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 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9328文

第1頁,共1頁